

证券代码：839880

证券简称：滨兴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首席合伙人：任凤梅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652.9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40.2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J-68 | 金融业 | 保险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B-11 | 采矿业 | 开采辅助活动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6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8.2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98.23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产生的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执行良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继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光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李继军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取得执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刘光杰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本所执业；陈芳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执业证书于 2021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光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